

证券代码：688663

证券简称：新风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：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00元不变，现金分红总额由83,239,654.80元（含税）调整为82,745,316.60元（含税）。
- 调整原因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2025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3,897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由1,217,242股增加至2,041,139股，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，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138,732,758股减少至137,908,861股。

一、调整前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0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39,950,000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,217,242股后的股份数为138,732,758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,239,654.8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截止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1,217,242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增减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风光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

公司自2025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3,897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由1,217,242股增加至2,041,139股，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，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138,732,758股减少至137,908,861股。

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“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增减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”原则，以公司目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137,908,861股进行测算，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83,239,654.80元（含税）调整为82,745,316.60元（含税），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